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及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1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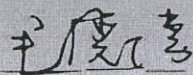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孔晓燕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